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89號6樓

電話：(02)8792-15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1		六 ~ 二 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1~54		二 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 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二 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4~55		二 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58~60		二 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61		二 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58, 62		二 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6~57		二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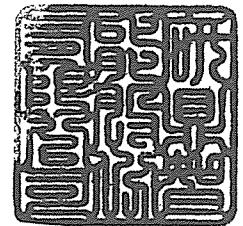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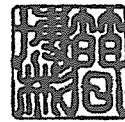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博 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研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與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分別為 140,854 仟元與 3,083 仟元，合計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29%。

研鼎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應收帳款可能已減損，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即已發生減損。因上述估計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測試應收帳款餘額之帳齡正確性，驗算管理階層所計提之備抵呆帳金額正確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分析應收帳款備抵呆帳，瞭解於提列方法中是否有任何異常情形，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
3. 評估研鼎集團對已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現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餘額為 83,735 仟元，佔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之 16%。

研鼎集團帳載存貨主要係電子穿戴式裝置與周邊配件等商品存貨，各產品生命週期依消費者市場反應浮動，汰舊速度快慢不一，既有產品可能因技術更新或新品推出而導致滯銷或過時，因是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判斷與諸多假設及估計，其方法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研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依照本會計師對其業務、產業與產品性質之瞭解，評估研鼎集團採用之存貨備抵評價方法的適當性。
2. 核對用以計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數據資料，包括測試存貨餘額之庫齡，抽核最近期銷貨憑證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3. 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同時評估損毀貨品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6,557	17	\$ 54,99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010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四)	8,467	2	9,854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及二三)	12,252	2	1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140,854	28	94,339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083	1	4,197	1
130X	存貨(附註十)	83,735	16	50,497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18,649	4	30,564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03	1	6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4,610	72	245,260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四)	137,296	27	139,379	3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2,293	1	3,3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1,426	-	1,65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59	-	1,6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1,174	28	146,009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05,784	100	\$ 391,26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84,000	17	\$ 58,000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四)	30,000	6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五)	2,797	1	5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278	2	1,63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25,891	5	14,59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2,845	2	12,580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9,956	2	12,02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1,746	-	1,1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5,513	35	100,478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87,851	17	97,807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13,465	3	5,5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316	20	103,350	26
2XXX	負債總計	276,829	55	203,828	52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294	34	161,850	41
3200	資本公積	5,376	1	5,37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960	2	6,23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434	8	17,287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3,703	11	23,524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8)	(1)	(3,309)	(1)
3XXX	權益總計	228,955	45	187,441	4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05,784	100	\$ 391,2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414,605	100	\$ 305,7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249,174</u>	<u>60</u>	<u>170,028</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165,431</u>	<u>40</u>	<u>135,686</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9,924	5	19,627	7
6200	管理費用	33,818	8	42,61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152</u>	<u>9</u>	<u>43,818</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894</u>	<u>22</u>	<u>106,057</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74,537</u>	<u>18</u>	<u>29,62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 4,815	1	7,81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9)	(1)	(1,926)	(1)
7050	財務成本	(<u>2,834</u>)	(<u>1</u>)	(<u>2,70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88</u>)	(<u>1</u>)	<u>3,17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2,049	17	32,80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九）	<u>29,617</u>	<u>7</u>	<u>15,572</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432</u>	<u>10</u>	<u>17,234</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及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1)	-	(\$ 3,33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5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109)	-	(2,76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淨益總額	\$ 42,323	10	\$ 14,470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432	10	\$ 17,234	6
	綜合淨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323	10	\$ 14,47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45		\$ 0.99	
9810	稀 釋	\$ 2.44		\$ 0.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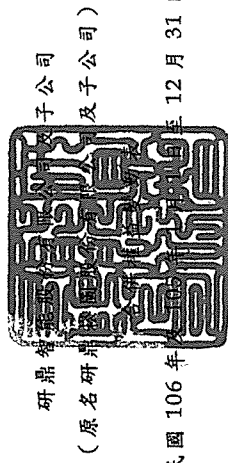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通
(原名研鼎智通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權	益
									其	他	權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股本 (附註十七) 金額	14,187	\$ 141,870	\$ 5,376	\$ 3,854	\$ 23,835	\$ 545							\$ 174,390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4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83	(2,383)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19)	-	-	-	-	-	-	(1,419)	(
D1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998	19,980	-	-	(19,980)	-	-	-	-	-	-	-	-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17,234	-	-	-	-	-	-	17,234	17,234
Z1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64)	-	(2,764)	-	-	(2,764)	(
B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185	161,850	5,376	6,237	17,287	(3,309)	187,441						
B3 105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1,723	(1,723)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09)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809)	-	(809)	-	-	-	-	(809)	(
D1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144	11,444	-	-	(11,444)	-	-	-	-	-	-	-	-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42,432	-	-	-	-	-	-	42,432	42,432
Z1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	-	(109)	-	-	(109)	(
B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329	\$ 173,294	\$ 5,376	\$ 7,960	\$ 42,434	\$ 3,309	\$ 228,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研鼎崧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049	\$ 32,8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39	2,357
A20200	攤銷費用	1,016	1,010
A20900	財務成本	2,834	2,707
A21200	利息收入	(122)	(16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25)	9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13	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10)	-
A31130	應收票據	(12,252)	2,77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50	(150)
A31150	應收帳款	(47,450)	(22,7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9	(2,9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523
A31200	存 貨	(32,429)	(38,702)
A31230	預付款項	11,915	16,2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2	(8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06	(15,4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48	(1,1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715	(15,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621</u>	<u>(2,01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639	(37,4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	1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4)	(2,6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1,071)</u>	<u>(3,17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094)</u>	<u>(43,15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387	\$ 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	(1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7)	(4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3,749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	(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3</u>	<u>3,0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000	3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28)	(16,90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09)	(1,41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163</u>	<u>28,68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9</u>	<u>1,08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561	(10,3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996</u>	<u>65,3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557</u>	<u>\$ 54,9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成立，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1 日經臨時股東會通過並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名稱為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穿戴式裝置及電子地圖之研究、開發與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後，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董事會已不具有多數表決權之權力，故自該日起對本公司不再具有實質控制能力，非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但仍為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列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除上述影響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

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	\$ 8,467	\$ 8,4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一流動	8,467	(8,467)	-
資產影響	<u>\$ 8,467</u>	<u>\$ -</u>	<u>\$ 8,467</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合併公司對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衡量及表達將不因適用 IFRS 15 而改變。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S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

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4.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與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為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4	\$ 9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3,826	52,74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587</u>	<u>2,158</u>
	<u>\$ 86,557</u>	<u>\$ 54,99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1.2000%	0.0010%~1.20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8,010</u>	<u>\$ -</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000	\$ 1,000
附買回債券	3,004	-
用途受限制之活期存款	<u>1,463</u>	<u>8,854</u>
	<u>\$ 8,467</u>	<u>\$ 9,854</u>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1.0250%及1.03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四。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12,252</u>	<u>\$ 150</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u>\$140,854</u>	<u>\$ 94,339</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授信期間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授信期間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授信期間 31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40,854	\$ 83,412
30 天以下	-	10,927
合計	<u>\$140,854</u>	<u>\$ 94,33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u>\$ -</u>	<u>\$ 10,9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客戶已進行清算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u>\$ 83,735</u>	<u>\$ 50,497</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7,547 仟元及 169,258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725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1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GOLiFE, Inc.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GOLiFE, Inc.	GOYOURLIFE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GOYOURLIFE Limited	研崧（上海）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穿戴式裝置批發及零售	100.00	100.00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175	\$ 37,266	\$ 5,700	\$ 147,141
增 添	-	-	113	113
淨兌換差額	-	-	(84)	(8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175</u>	<u>\$ 37,266</u>	<u>\$ 5,729</u>	<u>\$ 147,170</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24	\$ 2,320	\$ 5,444
折舊費用	-	1,516	841	2,357
淨兌換差額	-	-	(10)	(1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640</u>	<u>\$ 3,151</u>	<u>\$ 7,7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4,175</u>	<u>\$ 32,626</u>	<u>\$ 2,578</u>	<u>\$ 139,379</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175	\$ 37,266	\$ 5,729	\$ 147,170
增 添	-	-	67	67
處 分	-	-	(5)	(5)
淨兌換差額	-	-	(11)	(1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4,175</u>	<u>\$ 37,266</u>	<u>\$ 5,780</u>	<u>\$ 147,22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4,640	\$ 3,151	\$ 7,791
折舊費用	-	1,290	849	2,139
處 分	-	-	(5)	(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5,930</u>	<u>\$ 3,995</u>	<u>\$ 9,92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104,175</u>	<u>\$ 31,336</u>	<u>\$ 1,785</u>	<u>\$ 137,296</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及 105 年度並無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建築物主體	50年
工程系統	3至5年
辦公室裝潢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約定質抵押作為銀行融資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圖 資 使 用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701	\$ 760	\$ 8,461
單獨取得	-	129	12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7,701</u>	<u>\$ 889</u>	<u>\$ 8,590</u>
累計攤銷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045	\$ 226	\$ 4,271
攤銷費用	770	240	1,01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4,815</u>	<u>\$ 466</u>	<u>\$ 5,28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2,886</u>	<u>\$ 423</u>	<u>\$ 3,309</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圖 資 使 用 權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701	\$ 889	\$ 8,590
累 計 攤 銷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15	\$ 466	\$ 5,281
攤 銷 費 用	770	246	1,01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585	\$ 712	\$ 6,297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2,116	\$ 177	\$ 2,29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圖資使用權	10年
電腦軟體成本	1至5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70,750	\$ 48,150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3,250	9,850
	\$ 84,000	\$ 58,000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建築物、活期及定期存款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皆為1.71%~2.02%。

銀行短期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皆為1.85%~2.02%。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	\$ -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附註二四)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	\$ -	\$30,000	0.72%	附買回債券	\$ 3,004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銀行借款	\$ 97,307	\$108,166
無擔保借款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500	1,66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9,956)	(12,028)
	<u>\$ 87,851</u>	<u>\$ 97,807</u>

銀行長期擔保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借款到期日為119年9月24日，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62%~2.95%。該借款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及建築物。

銀行長期信用額度借款截至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2.00%及1.90%~2.00%。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非因營業而發生	\$ 128	\$ 71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2,669	454
	<u>\$ 2,797</u>	<u>\$ 525</u>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54	\$ 8,690
應付營業稅	9,253	-
應付勞務費	2,473	2,1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1,270	\$ 810
應付勞健保	397	538
其 他	<u>2,344</u>	<u>2,354</u>
	<u>\$ 25,891</u>	<u>\$ 14,590</u>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329</u>	<u>16,185</u>
已發行股本	<u>\$173,294</u>	<u>\$161,850</u>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4,600	\$ 4,6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u>776</u>	<u>776</u>
	<u>\$ 5,376</u>	<u>\$ 5,376</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4 年 8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

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以分派股票股利為優先，亦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 5%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23	\$ 2,38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309	-	-	-
現金股利	809	1,419	0.0500	0.1000
股票股利	11,444	19,980	0.7073	1.4083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243	\$ -
特別盈餘公積	109	-
現金股利	1,906	0.1100
股票股利	36,174	2.0874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3,309	-
年底餘額	<u>\$ 3,309</u>	<u>\$ -</u>

(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309)	(\$ 54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1)	(3,330)
相關所得稅	22	566
年底餘額	<u>(\$ 3,418)</u>	<u>(\$ 3,309)</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800	\$ 7,010
利息收入	122	162
其他收入	2,893	638
	<u>\$ 4,815</u>	<u>\$ 7,81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2,206)	(\$ 1,799)
其他損失	(2,263)	(127)
	<u>(\$ 4,469)</u>	<u>(\$ 1,926)</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708	\$ 2,707
短期票券利息	126	-
	<u>\$ 2,834</u>	<u>\$ 2,70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9	\$ 2,357
無形資產	<u>1,016</u>	<u>1,010</u>
合 計	<u>\$ 3,155</u>	<u>\$ 3,3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139</u>	<u>\$ 2,357</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0	\$ 770
管理費用	57	57
研發費用	<u>189</u>	<u>183</u>
	<u>\$ 1,016</u>	<u>\$ 1,01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544	\$ 1,797
其他員工福利	<u>56,507</u>	<u>63,29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8,051</u>	<u>\$ 65,0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8,051</u>	<u>\$ 65,09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至 10%及不高於 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及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u>2.04%</u>	<u>2.34%</u>
－董事酬勞	<u>0.40%</u>	<u>0.82%</u>
金 額		
－員工酬勞	<u>\$ 1,060</u>	<u>\$ 600</u>
－董事酬勞	<u>\$ 210</u>	<u>\$ 21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173	\$ 12,2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282</u>	<u>27</u>
	<u>21,455</u>	<u>12,26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162</u>	<u>3,3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617</u>	<u>\$ 15,5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2,049</u>	<u>\$ 32,8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5,619	\$ 12,17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3,4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282	27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u>284</u>)	(<u>12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617</u>	<u>\$ 15,57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分別調整增加203仟元及2,376仟元。

由於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2	\$ 566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2,845	\$ 12,58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678	\$ -	\$ 22	\$ -	\$ 7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7	(92)	-	(9)	446
應付休假給付	145	31	-	-	17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7	(179)	-	(4)	104
	<u>\$ 1,657</u>	<u>(\$ 240)</u>	<u>\$ 22</u>	<u>(\$ 13)</u>	<u>\$ 1,42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u>\$ 5,543</u>	<u>\$ 7,922</u>	<u>\$ -</u>	<u>\$ -</u>	<u>\$ 13,465</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112	\$ -	\$ 566	\$ -	\$ 6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1	337	-	(31)	547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應付休假給付	\$ 144	\$ 1	\$ -	\$ -	\$ 14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	230	-	(17)	287
	<u>\$ 571</u>	<u>\$ 568</u>	<u>\$ 566</u>	<u>(\$ 48)</u>	<u>\$ 1,6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 1,534	\$ 4,009	\$ -	\$ -	\$ 5,54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30	(130)	-	-	-
	<u>\$ 1,664</u>	<u>\$ 3,879</u>	<u>\$ -</u>	<u>\$ -</u>	<u>\$ 5,54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42,434</u>	<u>\$ 17,28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11</u>	<u>\$ 1,794</u>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75%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 (含) 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5</u>	<u>\$ 0.9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4</u>	<u>\$ 0.99</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7 月 24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6</u>	<u>\$ 0.9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6</u>	<u>\$ 0.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432</u>	<u>\$ 17,2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432</u>	<u>\$ 17,234</u>

股 數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7,329	17,3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9</u>	<u>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418</u>	<u>17,421</u>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102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

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010	\$ -	\$ -	\$ 8,010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8,010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51,213	163,53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48,773	184,58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未從事複雜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及成本大多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就營業活動中產生之外幣部位採取自然避險措施，由財務會計部門依外匯市場變動慎選出口結匯時機並調節各項外幣帳戶比重，以達匯率風險之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

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利	益	\$ 415			\$ 156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選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591	\$ 3,1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185	61,466
—金融負債	211,807	167,83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因變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稅前淨利之減少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減 少	\$ 317	\$ 266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部分主要客戶，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629	\$ 13,337	\$ 8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36,239</u>	<u>81,385</u>	<u>8,236</u>	<u>44,128</u>	<u>52,067</u>
	<u>\$ 59,868</u>	<u>\$ 94,722</u>	<u>\$ 8,316</u>	<u>\$ 44,128</u>	<u>\$ 52,06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578	\$ 2,357	\$ 89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759</u>	<u>49,321</u>	<u>9,946</u>	<u>47,958</u>	<u>59,780</u>
	<u>\$ 26,337</u>	<u>\$ 51,678</u>	<u>\$ 10,836</u>	<u>\$ 47,958</u>	<u>\$ 59,780</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13,750	\$ 11,519
一未動用金額	<u>-</u>	<u>1,450</u>
	<u>\$ 13,750</u>	<u>\$ 12,969</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169,057	\$157,316
一未動用金額	<u>-</u>	<u>4,550</u>
	<u>\$169,057</u>	<u>\$161,866</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研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勤科技)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上海研亞軟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研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啤兒麥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05年6月前係實質關係人
景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翊公司)	關聯企業
研動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崧旭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
PAPAGO, Inc.	實質關係人
PAPAGO Japan 株式会社 (PAPAGO Japan)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7,631	\$ 17,506
	關聯企業	323	458
	實質關係人	312	1,062
	主要管理階層	75	480
		<u>\$ 18,341</u>	<u>\$ 19,506</u>
銷貨退回	實質關係人	(\$ 685)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三)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營業成本	主要管理階層	\$ 7,078	\$ 656
	關聯企業	1,781	1,64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57	-
		<u>\$ 9,716</u>	<u>\$ 2,304</u>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4	\$ 144
	關聯企業	49	21
	主要管理階層	38	57
	實質關係人	-	3
		<u>\$ 181</u>	<u>\$ 22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關係人</u> (帳列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景翊公司	\$ -	\$ 150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研勤科技 主要管理階層 實質關係人 PAPAGO Japan	\$ 3,062 21 - \$ 3,083	\$ 3,035 74 1,088 \$ 4,197

合併公司對該等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主要管理階層 崧旭公司 關聯企業 景翊公司	\$ 7,878 400 \$ 8,278	\$ - 1,630 \$ 1,630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帳列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主要管理階層	\$ 36 6 - \$ 42	\$ - 25 20 \$ 45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	\$ -

(七) 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340</u>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520	\$ 13,229
退職後福利	<u>277</u>	<u>269</u>
	<u>\$ 13,797</u>	<u>\$ 13,4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融資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104,175	\$104,175
建築物－淨額	30,586	31,234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000	-
附買回債券（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04	-
活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463</u>	<u>8,854</u>
	<u>\$143,228</u>	<u>\$144,263</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承租運輸工具	<u>\$ 54</u>	<u>\$ 642</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07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41,872
澳 幣	94	23.1850 (澳幣：新台幣)		2,179
港 幣	51	3.8070 (港幣：新台幣)		194
人 民 幣	27	4.5650 (人民幣：新台幣)		123
				<u>\$ 44,368</u>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32,927	0.2191 (新台幣：人民幣)		\$ 32,927
美 元	14	29.7600 (美元：新台幣)		417
				<u>\$ 33,34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9	32.2500 (美元：新台幣)		\$ 16,093
澳 幣	93	23.2850 (澳幣：新台幣)		2,166
港 幣	51	4.1580 (港幣：新台幣)		212
				<u>\$ 18,471</u>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新 台 幣	33,648	0.2166 (新台幣：人民幣)		\$ 33,648
美 元	14	32.2500 (美元：新台幣)		452
				<u>\$ 34,100</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2,206 仟元及 1,79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及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 (一)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集團各公司別之財務資訊，而各公司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皆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同一類型產品，故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

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另應報導部門之資產可參照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係以經營穿戴式裝置軟硬體與電子地圖資訊之銷售為主要業務，並未兼營其他類別之產品。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與中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亞洲		\$ 280,764	\$ 194,115	\$ 788	\$ 1,391
台灣		124,684	111,599	138,960	142,961
非洲		8,845	-	-	-
美洲		312	-	-	-
		<u>\$ 414,605</u>	<u>\$ 305,714</u>	<u>\$ 139,748</u>	<u>\$ 144,35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A	\$207,122	\$ 53,096
B	42,679	-
C (註)	-	70,144
D (註)	-	38,557
E (註)	-	34,775
	<u>\$249,801</u>	<u>\$196,572</u>

註：106 年度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研鼎崧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 1)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額 (註 3)	與貸額
0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研鼎(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33,649	\$ 32,927	\$ 32,927	\$ 32,927	-	2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5,791	\$ 91,582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註 4：上述業務往來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研鼎崧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單 位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底 價 值		備 註
							允	價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35	\$ 5,000	-	\$	5,000	註 1
	三年到期人民幣新興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	3,010	-		3,010	註 1

註 1：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 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 3)	形 式
0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研崧 (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研崧 (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研崧 (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銷貨收入 進貨 其他應收款	\$ 19 994 32,927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 - 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 5：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	原始投資底年	投資金額年初	年終股數(仟股)	底比	持率	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本年度認列之(損)益	備註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GOLiFE, Inc.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25,349	\$ 25,349	\$ 25,349	76	100.00	\$ 100.00	\$ 100,440	\$ 46,605	\$ 46,605	子公司
GOLiFE, Inc.	GOYOURLIFE Limited	香港	一般投資業	HKD 5,841	HKD 5,841	HKD 5,841	165	100.00	HKD 100.00	HKD 26,173	HKD 11,942	-	子公司

註 1：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合併個體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研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研鼎崧園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五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2)	投資方式 (註 1)	年初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 2)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金額 (註 2)	被投資公司 年度損益 (註 3 及註 5)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持股比例	本年度資本 損益 (註 3 及註 5)	年底投資 價值 (註 2)	截至本 年度 已匯回 投資收益
研崧(上海)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穿戴式裝置批發 及零售	\$ 20,926 (RMB 4,584)	註 1	\$ 20,926 (RMB 4,584)	\$ -	\$ - (RMB -)	\$ 46,676 (HKD 11,953)	100%	\$ 46,676 (HKD 11,953)	\$ 98,936 (HKD 25,988)	\$ -

年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2)	匯出金額 (註 2)	審計金額 (註 2)	經管處 金額 (註 4)	審計金額 (註 2)	匯出金額 (註 2)	審計金額 (註 2)	經管處 金額 (註 4)
\$ 20,926 (RMB 4,584)	\$ 20,926 (RMB 4,584)	\$ 20,926 (RMB 4,584)	\$ 137,373 (註 4)	\$ 20,926 (RMB 4,584)	\$ 20,926 (RMB 4,584)	\$ 20,926 (RMB 4,584)	\$ 137,373 (註 4)

-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 2：係按 106 年 12 月底之匯率 RMB1=\$ 4.5650 及 HK\$1=\$ 3.8070 換算。
- 註 3：係按 106 年度之平均匯率 HK\$1=\$ 3.9050 換算。
- 註 4：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合併股權淨值 60%）\$228,955x60%=\$137,373。
- 註 5：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 註 6：合併個體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